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在杭州纳德大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8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7、审议《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38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详细内容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